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

壹、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居住需求，並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房屋之負擔，爰提供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權益。

貳、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 二、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參、申請資格：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申請人購置之房屋須座落於本市轄區內。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計算方式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 四、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 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或同住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 六、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貸款人須為身心障礙者。

肆、補貼標準：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
- 二、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伍、應備文件：

-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
- 二、申請人五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購買房屋契約書、銀行貸款資料影本、貸款繳納餘額證明及繳款證明書。
- 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由公所代為查調)
- 六、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由公所代為查調)
- 七、全戶財產清單。(由公所代為查調)

陸、審核程序：

- 一、每年申請日期與利息補貼總額上限由本府另公告之。
- 二、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後，於公告日期內向戶籍所在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三、本府受理申請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及審核。
- 四、本府核定通過者於每月二十日前檢具繳款證明至區公所請款，區公所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造冊函報本府社會局，補貼款項於次月十日逕撥申請人郵局帳戶。

柒、注意事項：

- 一、補貼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每年年底需重新進行複查。核定月份以證件齊全日為依據。
- 二、申請人應於身心障礙證明換發後檢送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並自異動當月或次月起停止發給補貼；如欲繼續接受補貼，最遲應於核定月份期滿後兩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予區公所進行審查，以利接續補貼。
- 三、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捌、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